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

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學輔會議通過

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以及參照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制定原則

為維護學校教學秩序，促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管道之暢通，故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管理要點，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，並邀集教師共同討論提供意見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
學生校內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管理要點，包含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。

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除緊急狀況需連絡家人外，以上學前及放學後為原則。其他時段學校得依實際情況開放之。

學校發現學生違反各校規範之管理要點時，得予暫時保管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學校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
竹科實中國小部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管理要點條文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以及參照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行動通訊產品及影音產品可以使用的時段為放學以後。

四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(不可以處於靜音、震動…等等待機狀態)。

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第四辦公室(電話為 03-5777011 轉 350)、導師辦公室、或導師開放給予家長聯絡之手機。接到家長來電時，請以便條、廣播或任何有效方式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- (三) 家長來電請注意不得過於頻繁，學校方面僅負責通知，私人事務恕不代勞。
- (四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充電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並通知家長後再犯則處以勞動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來校領回。
- 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並給予處置。
- (三) 利用行動通訊產品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剝奪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來校領回，違規部分依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- (四) 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充電，以竊電論處。
- (五) 凡處以沒收者，需會同導師、行政人員，當學生面前確認後置入信封內蓋印封存保管。家長領回時，亦需會同當事人(學生)、導師、行政人員，當面開啟確認。
- (六) 凡處以停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者，需經家長填妥「學生校內重新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申請書」並繳交後始得使用。未繳交申請書者視同無限期停用，一經發現處以勞動服務一次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來校領回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 在公共場合行使行動通訊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違者視情節輕重處分。
- (二) 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者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，並不得要求學校代為調查。
- (三) 本要點中「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」包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通訊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
七、本管理要點經訓輔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竹科實中國小部學生校內違規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通知書

(同仁得依實際情況酌以修改，請將過程、內容打字完成後，電子檔寄至訓導組或生教組做後續處理。)

(範例)貴子弟 蔣布汀 因 2014/5/21 上課未將智慧手機關機，以致簡訊、電子郵件…等等訊息鈴聲響不停，嚴重影響上課情緒，任課老師勸阻卻意圖狡辯並惡言相向。經查證屬實當場沒收其手機，並處以勞動服務四次、以及停用智慧手機一個月。

請貴家長協助子弟養成良好學習習慣，尊重公共權益與秩序，並於 6/21 之後填妥「學生校內重新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申請書」，撥冗前來學校領回貴子弟的手機。若有重要資訊存於手機需要急用，請填妥「學生校內重新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申請書」後另洽時間親自來校領回，但不得於 6/21 之前交付貴子弟攜至學校。此致
貴家長

科園實中國小部生教組

.....
… 竹科實中國小部 學生校內重新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辦法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 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_____年_____班導師：(職章)

學務組 或 生教組：(職章)